

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公章）

部门负责人（签名）：赵政伟

填报人：蔡闽

联系电话：82366167

填报日期：2022 年 8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深入贯彻市委决定，对全市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佛山、法治佛山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 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政策规定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

(4)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督促各区各相关部门落实综治维稳责任。

(5) 协调统筹政法工作，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

(6)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落实中央和省委政法委改革有关部署，深化政法改革。

(8) 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代管市法学会。

(9)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 11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政治安全科、维稳指导协调科、综治督导科、扫黑除恶工作科、基层社会治理科、反邪教工作科、执法监督和法治建设科、宣传和舆情科、队伍建设指导科；另设有机关党委。委机关共有在职在编人员 42 人、工勤 2 人。

我委下属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佛山市法学会机关，共有在职在编人员 2 人。

(三)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获“优秀”等次，完成市委第二巡察组反馈问题整改，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圆满完成建党 100 周年维稳安保任务。高质量完成省第 1 期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中期评估工作，编制《佛山市市域社会治理“十四五”规划》。落实落细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压实社区“三人小组”责任，守好疫情防控基层防线。共 9 人入选全国“平安之星”月度榜单，位居全省第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受表彰层次、数量位居全省前列。反邪教工作三年查处数位居全省前列。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相关做法被《法治日报》专题报道，被省委政法委专刊印发。政法领域多项改革或上级肯定。脱贫攻坚任务得到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表彰。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4701.68 元，其中：基本支出 2669.71 万元，项目支出 2031.97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056.14	2753.11	2669.71
人员经费	1909.07	2531.02	2448.57
日常公用经费	147.08	222.09	221.14
二、项目支出	1697.89	2062.79	2031.97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227.67	227.67	213.02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0	0
四、经营支出	0	0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0	0
合计	6037.85	7796.68	7584.41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根据《2021 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1 年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¹。

（二）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管理情况

¹ 绩效等级：总分≥90 为优，80≤总分<90 为良，60≤总分<80 为中，总分<60 为差。

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 绩效管理情况

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根据 2021 年度工作安排，在编制 2021 年度预算时，按照《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和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项目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另外，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按照当年的项目绩效自评要求，按时完成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3. 财务管理情况

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在会计核算方面，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一方面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局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

该指标分值 19 分，自评得分 19 分。

4. 项目管理情况

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

购程序进行采购。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通过印发文件，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汇报。二是组成检查组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运行质量等进行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的，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三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度本部门（含下属单位）项目共31个非涉密项目。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含下属单位）对31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100%。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

5. 资产管理情况

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租金和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三）履职效能分析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1年，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市改革发展大局，抓紧抓实主责主业，积极担当职责使命，共有1项重点工作任务，已完成1项，

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1	扎实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建设	<p>已完成。</p> <p>佛山紧紧围绕打造试点合格城市的目标，按照省对我市“高分通过”的要求，严格对标对表、坚持动态评估、打造特色品牌，严防负面清单，确保新版指引落地见效。</p> <p>一、加强统筹协调，落实落细新版指引。市委高度重视试点验收工作，市委书记郑轲同志在今年政法工作会议、市委常委会、市域社会治理试点领导小组会议上多次研究部署，强调要全力通过中央和省的验收。市委政法委多次召开试点建设推进会，听取责任单位项目进展情况，同时制定“六个一”迎检工作标准。年初我们主动谋划，先行先做，将中央新版工作指引中 63 项重点任务细分为 373 个小项目，逐项明确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并按照省初审标准，动态调整、动态评估、动态“清零”。截止目前，省初审标准 315 个项目，已完成 301 项。坚持分类指导。对已完成但需长期坚持项目，要求部门一以贯之地加以推进；对省中期评估中扣分项，要求迅速制定措施，尽快补齐补强；对评估未完成的项目，要求责任单位领导包案迅速整改，8 月前务必达成目标。市委分管领导专门致信未完成项目的部门主要领导，要求限期完成；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工作专班组建 5 个督导组，</p>

		<p>定期对已完成项目开展核查、对未完成项目开展指导,确保试点创建纵深开展。</p> <p>二、突出重点难点,夯实试点建设底座。扎实推进专项行动,守护好意识形态阵地,围绕重大活动、敏感节点,强化情报收集、分析研判,有效防范化解各类政治安全风险。严格落实“四个一”工作机制,有效稳控化解恒大楼盘等突出矛盾风险隐患,坚决扛起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稳定社会环境的重大政治责任。完善负面清单预警监测机制,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任务清单,严防发生个人极端案事件。加快与“粤平安”平台对接,建成573个村(社区)信访工作站,“粤平安”平台账号配置率100%。加强“雪亮工程”建设,推动3.27万路一类视频、31.8万路二三类视频实现联网及共享应用。</p> <p>三、打造治理品牌,确保高分通过验收。重点围绕我市向中央政法委认领的“发挥政治引领”和“防范化解公共安全风险”两大项目,集中资源,持续打磨,争取做到“全省一流、国内知名”。通过举办“双十”优秀案例评选活动、开展试点创新交流研讨,营造比学赶超、赛龙夺锦的浓厚氛围,打造出禅城绿岛湖建筑行业信访诉求服务站、南海区苏志敏调解室、顺德区社创中心等一批社会治理特色品牌。在《法治日报》《长安评论》推出报道、评论50多篇,在《佛山日报》推出社会治理专栏160期等,将试点建设经</p>
--	--	---

		验编撰成书,制作试点评估验收汇报视频等,全面展现试点建设成效。
--	--	---------------------------------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1年,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积极履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目推进顺利,绝大部分的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根据评分标准,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依据于各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分数和项目资金的占比权重。该指标分值10分,按照公式计算,自评得分为10分。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全年支出完成率为97.58%,反映2021年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4.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中共佛山市委政法委员会积极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统筹推进2021年各项工作任务,100%完成了“扎实开展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建设”任务,较好地完成全年任务,有力地保障了佛山市经济社会的有序发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一是**完善基层党组织体系**。完善“社区大党委—小区党支部—党员楼长(党员中心户)”组织体系,做实街道社区党建联席会议制度,全市195个城市社区均建立党建联席会议,推进全市1232个物业住宅小区党支部“应建尽建”,选拔培

养党员楼长 5843 名，成为联系党组织、物业企业与居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二是**推动党建网格与治理网格融合**。突出网格政治功能，将更多的服务、力量和资源聚合到综合网格，实现“小网格”撬动“大治理”。已建成市、区、镇（街）、村（社区）、网格五级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共划分 5033 个网格，配备网格员 11520 名。三是**推动治理平台建设**。先后完成佛山市综合治理云平台、群众诉求服务信息处置平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指挥平台的搭建；实现群众诉求“一站式”受理、“一条龙”处置、“一网式”服务、“一门式”完成；苏志敏“创熟”调解工作室被国家司法部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荣誉称号，黄岐派出所获评“全国枫桥派出所”。四是**完善安全监测系统**。建立“智慧安全佛山”系统，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能力，该项目被人民日报社选入《2020 国家治理创新经验典型案例》；完善食品监测体系，食品销售风险分级动态管理工作模式、“阳光餐饮”（“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两个案例均被评为全国“第一届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创新案例”。五是**深化“雪亮工程”建设**。推动 3.27 万路一类视频、31.8 万路二三类视频实现联网及共享应用；加强综治视联网应用，实现市、区、镇、村四级视联网点位全覆盖。

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省通报我市 2021 年政法工作满意度得分 94.04，全省排名第三，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三、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细化。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不够细化，导致绩效指标不清晰且难以量化，使得绩效考核缺乏明确、细化的指标依据。

二是内部控制监控有待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仅限于对财务控制的监督，缺乏对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分析。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更加科学编制部门预算。结合部门实际情况和以前年度资金支出状况，加强预算收入和支出编制的可靠性和合理性。

二是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管理。按时跟踪计划执行进度，保证当年资金当年使用，最大限度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造成年底财政资金冗余。